

#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崁路一段 108 號(尊爵天際大飯店 B1 紫雲 2 廳)

### 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審查報告書，其中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雅慧會計師及馮敏娟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2、113 年度財務報表會計師查核報告、113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暨 113 年度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3、敬請 承認。

####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 113 年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121,637,301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後，可供分配盈餘金額為新臺幣 169,717,090 元，故擬發放股東紅利新臺幣 79,026,750 元(每股配發現金股利新臺幣 3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新臺幣 90,690,340 元，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表所列。

立誠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0,329,081
減：保留盈餘調整數(退休金精算)	(95,069)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60,234,012
加：本期稅後淨利：	121,637,3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2,154,2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69,717,090
減：股東紅利-每股現金 3 元	(79,026,7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90,690,34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敬請 承認。

## 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有關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增訂公司章程應載明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相關事項之規定，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 2、公司章程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4、敬請 公決。

###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處理程序」案。
- 2、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4、敬請 公決。

###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案。
- 2、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4、敬請 公決。

### 討論案四(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敬請 公決。

- 說明：1、為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參考範例，擬予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2、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 3、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報股東會決議。
  - 4、敬請 公決。